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報部編號第四十九案)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說明：一、本案為配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報內政部都委會審竣未核定編號第四十九案變更內容，針對永康車站北側變更後新增之產業專用區，辦理變更細部計畫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業經本會 109 年 5 月 22 日第 89 次會、109 年 9 月 30 日第 93 次會審議通過，因本案為都委會參採人民陳情案件新增之計畫內容，爰依本會決議已自 109 年 12 月 28 日起辦理再公開展覽。因再公展期間因無陳情意見，故依變更主要計畫附帶規定，本案刻由本府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作業中，後續須俟重劃計畫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都市計畫始得辦理核定暨發布實施。

三、本案執行市地重劃期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使重劃後土地可供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新建辦公室使用，向本府提出書面陳情，由於建議內容涉及本案審竣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